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0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